

臺北市社會團體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受文者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申請組織團體名稱	臺北市松友生活社區發展再生協會
申請團體之緣由 (含名稱文字釋義)	整合松友地區地方資源再生發展，建構優質生活環境，建構現代化永續生活社區
經費來源	會費、事業費、捐款、再生更新創生收益、生產營運收益、委託收益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、基金及其孳息、專案計畫、勸募及其他收入。
成立大會時預定會員 (會員代表) 人數	60 人
附件	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 2 冊 (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)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章程草案。 三、發起人名冊。 四、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 (1 份即可)。 五、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發起人代表 (1 人)：張偉良 (簽名或蓋章)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號碼： 電子信箱：	

申請書附註：

- 一、「受文者」欄填寫主管機關名稱。
- 二、「申請組織團體名稱」欄載明團體之全稱。
- 三、申請書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。
- 四、「身分證明影本」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，非設籍本市但於本市工作者請另檢附現職與工作地證明。